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3〕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师范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1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要求，我校新增为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试点高校，为做好试点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一、目标任务

加强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彰显办学特色；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系部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领导和统筹学校的师范生免试认定

改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研究审议免试认定考核办法；督促试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协调解决试点工作的相关问题；为试点工作提供经费、人员、场地等支持；监督免试认定程序，审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等。

工作组工作职责：制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免试认定学生相关信息，上报《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等。

三、考核对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此次试点对象为我校学前教育专业（专业代码 570102K）2023 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

四、考核时间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每年 2-4 月份按学校实际情况开展一次。

五、考核内容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思想品德良好，无相关处分，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师教育课程考核，教育实习实践符合规定要求的学生方可参加师范生职业能力测试。具体内容包括：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

坚持师德为先，全面考核学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的平均成绩应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分), 低于75分或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原则上过程性考核不合格。

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牵头, 教育与艺术系具体组织实施。

2. 教师教育课程考核

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 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 且所有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均应达到60分。若其中1门课程成绩低于60分, 教师教育课程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由教务科研处牵头, 教育与艺术系具体组织实施。

3. 教育实习实践考核

加强实践教学, 重点考核学生企业课堂实践情况。学生在幼儿园、托儿所参加教育实习实践的时间累计应达到一学期, 且实习综合考评成绩应达到“合格”。

4. 专业能力与技能考核

全面考核师范生专业能力及技能培养情况, 主要考核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能力。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能力测试总分为100分, 含“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方案”40分、“模拟幼儿园上课”60分两项考核内容。根据各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模拟幼儿园上课”单项成绩应达到42分, 且两项合计成绩达到60分,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能力测试结果认定为合格。

其中, 学生根据自己设计的幼儿园教育活动方案, 进行不少于8分钟的模拟幼儿园上课。“模拟幼儿园上课”环节要进行全过程录像, 教育与艺术系要将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方

案和模拟幼儿园上课视频存档保存。根据该项能力测试情况,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师范生专业能力与技能考核鉴定表》(见附件1)。

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此项考核认定为合格。

考核由教务科研处牵头,教育与艺术系具体组织实施。

5. 专题培训考核

学生应参加教育部推荐的线上学生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教育与艺术系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上述各项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方可认定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由教育与艺术系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备案。考核结果记录在《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见附件2)。

(二)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考核

1. 测试内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确定测试内容。

2. 测试形式: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1) 笔试。笔试是根据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对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进行综合测试。申请任教学段为幼儿园的学生需参加《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和

保教知识与能力》科目测试。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应达到 60 分及以上。

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所有笔试科目成绩合格者，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2) 面试。面试由教育与艺术系结合培养过程性考核统一组织，培养过程性考核中“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能力测试”合格者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合格。

六、考核管理

(一) 我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二) 根据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难度不低于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水平。

(三) 学校建立由校内学前专业教师、一线幼儿园教师、园长组成的命题专家组，逐步建立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题库。学校统一组织命题，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测试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阅卷。

(四) 教育与艺术系汇总培养过程性考核及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3)，系主任签字后报送教

务科研处。

(五)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证书管理

(一) 笔试、面试均合格的学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有效期为 3 年。

(二)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学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三) 师范生在我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

八、组织保障

(一) 学校统筹安排相关经费，确保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 考核过程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督查。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考核工作组要及时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能顺利申领

教师资格证。

九、其他工作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2 年。

(二)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